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70843350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「急水溪斷面112-116疏濬工程」，奉准徵收本市東山區東山段86-3、87-4、87-6、87-37地號等4筆土地之土地改良物（農林作物），因補償對象異動，特此公告更正。

依據：臺南市東山區公所107年8月16日所農建字第1070548967號函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地號等4筆土地之土地改良物（農林作物）於之補償對象，更正前為「撫頭將軍廟　管理人：張添能」，更正後為「張添能」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本案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9月4日起至民國107年10月3日止，公告30日。

線

三、如權利關係人對於上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